

## 日間部四技

**招生對象：**報考海事類(一)(或其他招生簡章規定之類別)之高職生及綜合高中生(或同等學歷者)。

**課程規劃：**航海學、船藝學、造船概論、電子學、電學、羅經學、航海氣象學、海洋學、船舶圖學、輪機概論、貨物作業、航海英文、船舶通訊、航路與航法、貨載計劃與實務、航運經營與管理、國際海法、雷達避碰系統、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等。

**實習方案：**包括短期認識海上實習與長期海上實習，或陸上航運相關企業實習。

**修業規定：**學生於四上四下兩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各九學分，至少三百六十五天，或於兩學期在校選修分別至少 16 學分與九學分的科目。

共同必修	38	選修	28
專業必修	70	畢業	136